**2024“蜀里安逸·焕新生活”家居家装**

**消费券商户参与承诺书**

本商户自愿参加2024“蜀里安逸·焕新生活”家居家装消费券活动，并承诺遵守以下活动规则：

1. 在活动期间，承诺全程开展本次活动宣传，做好对消费券用户的服务及受理工作，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2. 在活动期间，承诺配发商家优惠券或配套推出让利促销措施。承诺诚信经营，不会发生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虚标价格、变相提高价格、虚假宣传等方式套取优惠资金。
3.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近3年参与过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且无违规行为。
4. 在活动期间，承诺设置专用的收款设备用于核销消费券，严格控制仅以下**三大类**30种品类商品可享受优惠：1.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:床、床垫、沙发、茶桌茶几、橱柜、衣柜、书柜、餐桌椅、书桌椅、淋浴器、灯具、装修材料等12种商品;2.智能家居:扫地机器人、智能马桶(盖)、吸尘器、洗地机、垃圾处理器、音响(箱)、智能门锁、智能沙发、智能床等9种商品;3.适老化改造:护理床、紧急呼叫器、智能床垫、智能监控摄像头、轮椅(助行器)、助听器、护理用品(床边扶手、助起用具、防褥疮垫、成人尿裤、坐便椅、助浴椅等)、治疗仪器(理疗仪、家用制氧机、雾化器、呼吸机、睡眠仪等)、老年人用自助进食器具等9种商品。并承诺单笔收款所包含产品属于同一大类。
5. 在活动期间，承诺消费券不得用于充值、预存、虚拟商品以及其他非实物类服务等消费；承诺不会要求、唆使、放任、授权员工、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涉及“不正当行为”的交易以消耗优惠券套取财政资金。承诺通过内部通告或内部专项培训等有效方式向员工、活动门店工作人员说明消费券活动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，以预防并制止“不正当行为”的发生。商户“不正当行为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情况：一是串通消费者虚假交易或谎报消费金额，套取财政资金；二是伪造、变造交易信息，如提供虚假菜单、支付信息、收银信息等；三是以个人名义获得补贴后将商品从事营利性活动。
6. 需配合上传消费者购买商品全套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发票、收银小票、出货清单等）至指定链接，并积极配合提供消费券核销财政资金明细（不限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等）相关资料，供政府部门开展清算审计等工作。
7. 承诺货源充足、供应及时；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，

网点辐射到县（市、区）或具备配送到县（市、区）的条件；具备完善的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售后服务体系。

1. 本商户知晓：应规范经营，经核实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将被取消活动参与资格、撤销相关交易、追回已套取的财政资金，情况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管部门查处。1.误导、欺骗消费者，乘机哄抬价格、变相涨价，侵吞补贴资金，强制捆绑、搭售等不合规行为；2.以次充好、虚标价格、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；3.因未妥善处理补贴资金问题等被消费者投诉三次（含）以上；4.利用刷单、套现、虚假交易、伪造凭证等不正当手段骗取、套取、冒领补贴资金行为。
2. 承诺本商户所报门店符合参与政府消费券活动的要求，所填报的门店信息准确无误，并为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报送商户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银联二维码商户编号 | 银联二维码终端编号 | 品牌名称（对外宣传展示用） | 商户门店招名称（店招名称，非工商注册名称，对外宣传展示用） | 详细地址 | 商户工商注册名称 | 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

 商户公章：

 负责人签字：

 日期：